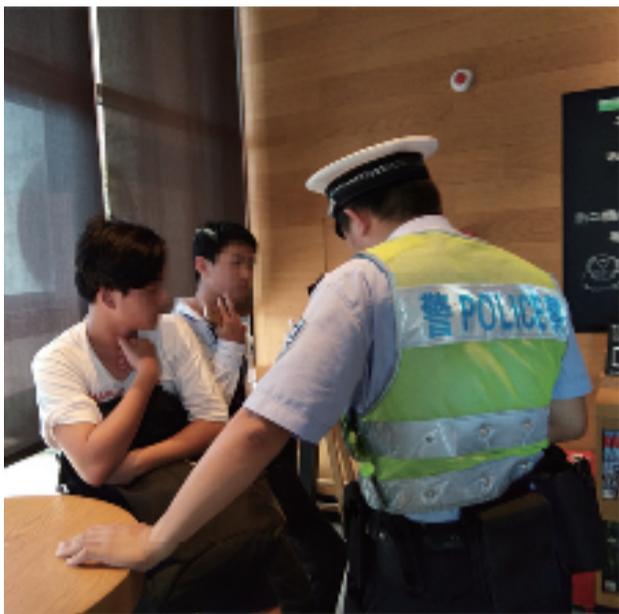


# 00后离家出走 高速交警协助父母4小时“破案”



据浙江新闻客户端 记者 叶梦婷  
通讯员 傅康宁

8月28日中午12点多,正在路上巡逻的高速交警金华支队一大队民警傅康宁接到指挥中心警情,有家长报警,一辆广西牌照的红色大客车上两名离家出走的初中生,这辆大客车会在晚些时候通过金华支队一大队辖区。

通过对车辆号牌信息的查询,傅警官与这辆大客车驾驶员取得了联系并与驾驶员约定好驶入必经的金华服务区。

下午2点左右,在服务区等候的傅警官看到了这辆广西牌照的红色大客车。

傅警官在大客车的倒数第二排发现了这两名初中生。由于天气炎热且初中生有一定抗拒心理,为了方便了解情况,傅警官将两名初中生暂时安置在服务区的星巴克,给他们一人买了一杯饮料。

原来小费与小盛在几天前就开始策划这次“旅游”,提前确定好了目的地,几人通过网上查询,最后选择了“性价比”最高的大巴前往,票价只需每人400元,而直达的高铁需要七百多。原本是三人行,没能出行的叫小李,由于小李为了解决经费问题偷拿父亲的钱被父亲发现,于是在今天小李的父亲便早早地把小李带在身边去上班。

“旅游”过程最为精彩的是小费

小费为了能顺利出行,跟父母说要前往以前在河南就读过的一所学校看看,以此光

明正大整理行李,并以买前往河南车票为由去青浦的长途汽车站买好了前往贵州遵义的车票。为了解决经费问题,小费向父母谎称开学要交学费,从父母那要来了存着小费压岁钱的银行卡。由于小费家住上海朱泾镇,而开往贵州的大巴是一早就从上海青浦区出发的,所以小费在出发的前一天晚上九点半就离开了家门,为了不被父母发现,小费出门时没有关闭房间的灯,空调也设置的定时开关,假装有人在房间中的假象。在出发当天凌晨4点多,小费到ATM取了3000元现金。

小费的父母早上8点左右去叫小费起床时才发现自己的儿子不见了,而且小费的电话怎么打也打不通。因为小费取款的银行卡绑定着小费母亲的手机,所以小费母亲打开手机看到有一条凌晨的取款信息,便怀疑儿子可能离家出走。

小费的父母可谓是破案能手

小费的父母先前往移动公司拉了小费最近的通话记录,按照通话记录逐一打电话询问小费的行踪,恰好在通话记录中小费的一位同学曾经听小费说过想去贵州,小费的父母便开始怀疑小费去了贵州。因为小费平时经常与小盛玩在一起,而小盛的母亲在接到小费父母的电话后才发现自己的儿子也失踪了。于是小盛的母亲开始询问儿子的去向,小盛只是向他的母亲发了一个青浦区的定位。小费的父母迅速赶往定位的地点,与此同时小费的父母也与小李的父亲取得了联系,但小李不愿透露任何信息。小盛发的定位地点在青浦的长途汽车站旁,小费的父母推断小费就是从从这个车站坐车出发的,于是去车站了解情况。因为小李被他父亲带在身边,没能顺利出发,因而在发车前车站的工作人员多次呼叫过小李,所以工作人员对小李的名字印象很深,小费的父母由此得到了小费所乘坐的车辆车次信息。

随后小费父母通过与浙江高速交警的联系,确定了这辆长途大巴的位置,便马上从上海出发往浙江赶来。小费的父母从发现小费“失踪”到确定小费位置仅用了4小时,之间的过程可谓是一部谍战片。

帮助找到这两名初中生的傅康宁是一名参加工作不久的90后警官,在一些成长经历上有着与00后相似的地方。在两名初中生的父母到来之前,也以“同龄人”的身份与小费和小盛做了简单的交流。在小费和小盛的父母到了之后,傅警官也希望他们能回去和自己孩子多多沟通、关心孩子。

## 这种电子烟不能乱卖 4人网售600万 电子烟被刑拘

电子烟是时下不少烟民乐于尝试的“新宠”,近日,浦江警方联合浦江县烟草局成功侦破一起非法经营烟草案件,在深圳东莞抓获4名犯罪嫌疑人,查获IQOS卷烟近2000多条,涉案价值高达600万元。

这也是浦江警方首次侦破此类非法经营新型不燃烧电子烟案件。

据悉,电子烟学名为加热不燃烧卷烟的新型烟,由巴掌大小的“IQOS”矩形电子加热器具和长度只有传统香烟三分之一的烟弹构成,通过电子加热,不需要打火机便照样可以“吞云吐雾”。

不过,在我国,加热不燃烧卷烟并不在允许的烟草专卖范围内,换言之,国内暂时不能销售加热不燃烧烟草制品。

犯罪嫌疑人张某原本一直在深圳从事淘宝和阿里巴巴平台运营工作,2017年10月,他在工作时无意间发现了一条致富路:销售IQOS电子烟。

IQOS是电子烟的一种,是知名烟草品牌万宝路的生产商研制的新型不燃烧卷烟。目前市场上主要流通的烟弹品牌有Marlboro(万宝路)、PARLIAMENT(百乐门)、HEETS(黑丝)、Fiit4种品牌。

察觉到这个巨大商机后,张某开始在淘宝和阿里巴巴平台上“挂羊头卖狗肉”销售该产品,并随着客源的增长,又邀请了几位朋友共同经营。

之后,因违反相关法律,张某的淘宝和阿里巴巴商铺相继被封号,但张某等人却没有因此受到教训,而是开始着重通过微商、朋友圈等多种途径进行推广销售。

犯罪嫌疑人张某等人是通过从上家进货寻找客源出售电子烟,每条烟弹的价格分别卖230-360元不等,从中赚取差价。

经鉴定,这些缴获的烟弹系烟草制品,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出售。

目前,犯罪嫌疑人张某等4人因涉嫌非法经营罪被刑事拘留,案件还在进一步侦查中。

警方提醒,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五款:违反国家烟草专卖管理法律法规,未经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等许可证明,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第三条第一款规定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据此,该案涉案人员因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且其经营的卷烟销售数额巨大,属于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情节严重的情形,应当按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以涉嫌非法经营罪处罚。

据浙江新闻客户端 记者 傅颖杰  
通讯员 潘再阳 王姬娜

## 沿街商铺店外晾晒也要罚 兰溪开出第一张“罚单”

日前,兰溪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某沿街商铺店外晾晒行为作出罚款100元的行政处罚,这也是兰溪对沿街商铺店外晾晒开出的第一张罚单。

近日,天气晴好,一些洗车店、理发店贪图方便,在路边晾晒座垫、毛巾等经营工具,不仅给过往市民带来不便,更有损城市形象。为进一步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兰溪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大执法力度,联合公安、市场监管、辖区街道等部门开展市容集中整治。

在整治过程中,云山中队执法队员在和平路发现某理发店门前的公共场地上摆放了一个晾衣架。这种“乱晾晒”行为不仅侵占了公共区域,影响市民出行,还与当下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格格不入”。执法队员立即责令店主限期整改,但店

主抱着侥幸心理,迟迟未整改到位。随后,执法人员依法对店外晾晒的物品先行登记保存,并对晾晒现场进行实地勘察,拍照取证。

“以后一定改正,不再图一时之便沿街乱晾晒。”当事店主胡某追悔莫及。根据《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兰溪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当事人作出罚款100元的行政处罚,旨在通过执法手段,引导市民养成文明习惯。

温馨提醒:今后,兰溪市综合执法局将不断延伸执法领域,加大执法力度,提高执法强度,倒逼商家摒弃不文明行为。在此,也请广大市民朋友积极配合,共同维护城市形象,拒绝沿街晾晒、随意倾倒垃圾、随意排放污水等不文明行为。

据浙江新闻客户端 通讯员 王燕 朱翥  
记者 何贤君